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3日

第一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2018年服务业工作的意见	1
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7
关于对2018年八个方面二十大重点工作实行精准督查的通知	1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关于成立临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通知	47
关于成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3
关于公布2017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和优秀政务信息的通报	55
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6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服务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首位对标四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激发服务业创新活力,提升现代服务业后发优势,构建现代经济新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三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和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部署,突出发展生产服务业,繁荣发展消费服务业,聚力发展公共服务业,增强重大项目、优势企业和专业园区支撑作用,以重点行业突破带动服务业振兴,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为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2018 年服务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以

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25 个百分点左右,力争达到 35.5%;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以上。

三、重点行业

(一) 突出发展生产服务业

1. 现代物流。大力培育西部现代物流集聚区,抓好齐锦程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等项目建设;扶持汇中等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发展;推广物流新设备和新方式,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降低物流成本。

2. 信息技术。鼓励云计算、大数据等产业发展,推进斐讯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企业上云”步伐;优化美旗石化交易中心功能,打造大宗化工产品交易平台;支持中宇资讯等资讯企业不断创新产品,拓展经营范围。

3. 金融保险。引导各银行机构创新发展;规范融资平台运作,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引进各类基金和保险机构;推进服务业企业上市和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 商务服务。大力发展咨询、评估、人力资源、会计、审计、会展、税务、法律、策划、调查等商务服务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实力的商务服务品牌企业;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打响“临淄服务”品牌。

(二) 繁荣发展消费服务业

1. 文化旅游。依托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建设,完善“一带两翼四极十点”布局,集中推进十大文旅项目建设。加强社

会化运营策划,大力开发民宿度假、研学旅游、实景演出等特色旅游产品,积极发展创意设计、影视音乐、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激发全域旅游活力。

2. 现代商贸。优化“两中心、八支点”商业网点布局,完善社区、农村商贸流通网点建设。抓好汽车商业综合体、红星美凯龙家居广场、易购生活广场等项目建设,形成涵盖时尚消费、文化娱乐、特色餐饮等功能的一批商业综合体。

3. 电子商务。加快颐高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扶持“全城速享”等电商平台发展,为中小网商和创业者提供系统性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农村依托产业优势建设电商镇、电商村。

4. 家庭服务。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家政服务,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培育一批高质量家政服务品牌;积极扶持快递企业发展,探索分拣、仓储、配送等共性服务资源共享,积极引进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或枢纽中心、呼叫中心等服务功能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

(三) 聚力发展公共服务

1. 健康产业。加快推进区医疗中心、北大医疗鲁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病房楼、亿康医药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扶持民间传统医疗服务机构产业化发展,规范药品连锁经营企业管理。

2. 养老产业。引进社会资本,扶持临淄区莲台养生养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发展;加快推进 12349 居家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推广

淄博化建医院老年护理中心等医护型养老机构经营模式,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公办医疗机构、社区卫生院等医疗资源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3. 体育产业。抓好蹴鞠小镇、国际足球学校等项目建设;扶持体育用品经营企业发展,培育体育设施管理、赛事组织、赛事承接、足球培训等企业;围绕“足球起源地”品牌,积极承接大型国际赛事和高水平赛事。

4. 公共服务。加大教育、科技、社保、卫生、环保等财政支出力度,保持非营利性服务业快速增长;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领域,提高公共服务产业化水平,积极支持英才中学、北大医疗鲁中医院等企业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 实施园区建设工程。重点建设东部文化旅游、西部现代物流集聚区。健全园区管理机构,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西部现代物流集聚区的规划编制、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和后续开发等工作;通过政策引导、龙头企业示范、产业链吸引等方式,引导关联度高的企业、项目等向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围绕信息、融资、商务服务、人才培养等领域,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产业优势,围绕金融保险、商务服务、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行业,策划一批专业化、特色化服务业园区。

(二) 实施项目带动工程。加快年度计划投资40亿元的15个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通过“六位一体”项目推进机制,保障

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项目手续精准代办和“一口调度、信息共享”制度，加快项目落地速度；以上级各类服务业引导资金和扶持资金为重点，积极帮助项目建设单位争取政策扶持。

（三）实施企业培育工程。在现代物流、金融科技、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选取 20 家左右龙头企业，在人才引进、教育培训、信贷审批、资金、土地、税收等方面实行“一企一策”重点培育；围绕互联网、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等行业，培育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开展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和符合条件的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升级转企，大力推进服务业创业，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加强企业家培训，年内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负责人系统培训。

（四）实施融合发展工程。推进一二三产跨界融合发展，培育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大力发展采摘、垂钓、民宿等农业休闲旅游，加快思远农业“农保姆”等“智慧农业”项目建设；促进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鼓励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研发设计、售后服务等产业链两端延伸，探索推进主题博物馆、创意产业园等工业旅游模式；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支持服务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和业态，支持文化、旅游、物流、养老等服务业跨界融合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理顺管理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业发展委员会，实行定期调度、专题研

究、专项督导等制度,重点解决无人管理、多头交叉管理及服务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瓶颈问题;明确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责任科室职责,夯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对各镇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的服务业职能进行补充完善,明确服务业工作职责,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

(二)完善政策支持。按照省市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系统性、针对性强的措施意见;每年按照全区上年度 GDP 的万分之一的标准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上级资金配套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园区策划、企业培育等工作;积极落实“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完善我区人才政策。

(三)加强招商引资。突出园区招商、产业招商、资本招商和优质企业招商,大力引进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金融科技、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现代商贸等项目,年内引进过亿元服务业项目 10 个、总投资 30 亿元以上;对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实行重点考核,新引进的服务业过亿元项目优先列入招商重大产业项目,并在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

(四)健全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对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现代服务业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服务业工作开展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1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临政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于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推动国有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 原则

1. 适当集中,鼓励发展。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2. 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预算)的相互衔接。

3. 收益分配,比例分类。对于不同国有独资企业所处的行业水平,制定不同的国有企业利润收取比例,确保各类企业均衡发展。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区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1. 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计算上交的利润。

2. 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3. 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主要包括:

1. 资本性支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国有企业布局、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2. 费用性支出。用于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3. 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依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依法按时收取,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国资监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制订,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施行。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和审批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二)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三)各级财政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收取,国资监管机构等预算单位负责组织监督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及时、足额直接上交财政。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企业在经批准的支出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提报支付申请,由财政部门

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管理预算资金,并依法接受监督。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年度预算确定后,企业原财务隶属关系改变而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

(四)年度终了后,由财政部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职责分工

(一)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收支科目;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汇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复核并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二)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研究制订本单位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审核并监督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8 年八个方面二十大重点工作 实行精准督查的通知

(临政字〔2017〕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白平和区长在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从八个方面对全区 2018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按照分工迅速找准负责工作的突破口和发力点,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担当实干,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区政府领导要求,区政府督查室筛选确定了二十大重点工作(详见附件),将根据每项工作的性质特点采取在《督查进行时》栏目通报、联合督查、实地督查等针对性督查方式,实行定向精准督查,确保督出实情、查出实效。

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分工,迅速制定月度节点推进计划,明了任务、明确措施、明晰时限,集中人员精力,狠抓推进落实,确保负责

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每月月底前,须将本月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要求内容简洁精炼,数字表述清楚,以纸质(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两种形式报区政府督查室。

电子邮箱:lzzfdc@126.com

联系电话:722058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9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人民广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

临淄人民广场管理规定

为维护临淄人民广场正常秩序,保护广场环境和设施,给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活动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的临淄人民广场是指:临淄大道以北,广场路以南,雪官路以东,闻韶路以西的区域。

二、人民广场是广大市民进行娱乐、锻炼、休闲等公共活动的场所,广大群众应自觉维护广场秩序,爱护广场设施,保护广场环境,争做文明市民。

三、人民广场的管理单位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园林局、区广电局、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闻韶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局具体负责广场的设施维护、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闻韶街道办事处负责广场内市容市貌的整治管理;临淄公安分局负责广场内的治安管理和广场使用音响行为的管理;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广场周边停车区域的划定和交通秩序的管理;区广电局负责齐都视窗的管理。

四、凡进入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均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广场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支持、配合、服从管理,

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一)不准攀登、污损、移动、侵占、破坏雕塑、坐凳、围栏、标牌及其他广场设施；

(二)不准践踏、毁坏广场内的草地、花台、花带等；

(三)不准在公共设施或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晾晒物品；

(四)不准向喷泉内扔废弃物，破坏喷泉设施；

(五)不准在广场内抽烟、随地吐痰(口香糖)、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等废弃物；

(六)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严禁在人民广场区域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

(一)严禁从事经营、促销等商业性活动；

(二)严禁结伙斗殴、寻衅滋事、非法集会和游行，携带管制刀具或其他违禁物品；

(三)严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以及卖艺、摆摊设点、兜售商品等带有经营性或赌博性质的活动；

(四)严禁进行轮滑、赛车、竞技、射击、打陀螺、甩鞭子、抖空竹等可能妨碍他人或损毁公共设施的活动；

(五)严禁未经批准散发宣传品或进行公益性、商业性宣传活动；

(六)严禁燃放孔明灯(许愿灯)和烟花爆竹；

(七)法律、法规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人民广场严禁犬类、猫类等任何宠物进入,违者由人民广场管理单位制止,情节严重的由公安等部门依照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依法查处。

七、市民应将机动车辆停放在交警部门划定的停车区域,未经批准禁止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飞行器(残疾人代步车除外)等进入人民广场区域,违者由人民广场管理单位制止,情节严重者的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八、凡在人民广场内举行各种大型文体和公益性活动,应由活动主办单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性质、使用时间、使用期限、参加人数、使用面积等。管理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把关。区政府办公室最终审定,并向广场管理单位下发使用书面通知。

九、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自发组织的娱乐、锻炼、休闲等活动应由活动负责人向区园林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活动性质、使用时间、使用期限、参加人数、使用面积等。区园林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审核把关后,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活动。

十、活动主办单位应服从广场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若活动确需设置或悬挂临时性广告、标语、气球等宣传物品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若活动确需使用广场电源的,应向区园林局提出申请,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接电源；

(三)使用音响设备的电线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有专人保管。使用音响的功率不得超过150瓦,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并确保不会导致活动场所以外的噪声超标。禁止在22时至次日6时期间使用任何音响设备；

(四)广场活动结束后,由广场使用单位负责将活动现场清理干净,恢复原貌。

十一、违反上述规定者,有关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人民广场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103号)同时废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促进金融创新,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阮东华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 副组长:刘 成 区金融办主任
王利明 人行临淄支行行长
吕文亮 区银监办主任
- 成 员:许晓文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
冯卫民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于亦东 区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张昌增 区金融办副主任

张 光 人行临淄支行副行长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及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考核评价得分作为区委、区政府对我区金融单位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认定的重要依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3日

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山东”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号)和《淄博市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7-2021)》(淄政发〔2017〕15号)等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一

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的总体要求,以区域、城乡、产城融合发展为方向,以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体系为路径,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形象,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

二、目标任务

重点展开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通过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网格、智慧环保、智慧监管、智慧乡村、智慧气象等智慧化应用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智慧城市;运用智慧化技术提升工业、农业、园区、物流和新兴产业竞争力。

三、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立足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和民生服务发展大局,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智慧化推进的目标和任务,统筹城乡、行业智慧化发展,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我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充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打破条块分割,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应用系统的集约建设,创新信息化应用体系和政府服务方式,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

(三)深化应用、务求实效。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转移到深化应用上,促进关键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切实发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服务民生、提高生活品质等

方面的作用,将应用效果作为衡量建设成效的主要指标。

(四)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政策和资金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引导、鼓励和扶持效用,强化市场机制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地位,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我区新型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领先实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施光纤宽带骨干网络建设,加快宽带网络提速改造,扩大城市出口带宽。推进电子政务网改造,拓宽覆盖面,提高带宽,完善提升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无线网络,增强WiFi热点区域覆盖能力。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新型智慧城市物联网,建设推广惠民便民的智慧街区设施。

(二)建立城市管理运行平台,打造精准高效的城市管理体系。依托全市大数据中心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搭建我区城市管理运行平台,主要是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统一物联网平台、新型智慧城市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和新型智慧城市时空信息服务平台。

(三)完善智慧民生服务体系,构筑以人为本的高效城乡综合服务体系。按照全区新型智慧城市领导小组要求,调度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网格、智慧环保、智慧监管、智慧乡村、智慧气象等智慧化应用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构建智慧政府治理体系,提升行政管理智能化水平。建

设移动电子政务平台,推进电子政务应用向移动互联网扩展,实现移动办公、移动执法、无线政务公开等,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部门反应能力和响应能力。重点推进智慧网格、智慧环保、智慧政务、智慧监管、平安临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智慧公用事业建设。

(五)搭建智慧产业经济体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持以信息化为助力,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现产业智慧化和智慧产业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推进智慧园区、智慧物流、智慧电商、智慧工厂、智慧农业建设。

五、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其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摆在工作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监督,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专项规划设计和项目管理。新型智慧城市各专项工程责任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照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做好专项规划方案编制。专项规划方案审核批准后,专项工程责任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按时做好项目申报,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各专项工程责任配合单位要各负其责,积极配合,确保专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信息和网络安全建设。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

营谁负责”的原则,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升信息和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快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抓好防攻击、防篡改、防入侵等信息和网络安全关键措施落实,提升信息和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预警和科学应对能力。

附件: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分工表

2018年临淄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分工表

序号	建设领域	专项名称	时间节点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新一代 信息基础 设施	无线城区	2018年12月	建设城区 WIFI 网络，覆盖所有热点区域（商业、景点、园区）；实现全区移动宽带网络全覆盖，促进全区宽带应用发展。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临淄规划分局、联通公司临淄分公司、移动公司临淄分公司、电信公司临淄分公司、广电网络临淄分公司、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		物联网	2018年12月	1.建设窄带物联网，支撑低功耗、小数据量、低发送频率的物联网应用； 2.建设宽带物联网，支撑无线视频监控及应急，支撑大数据量和高发送频率的物联网应用。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局、区商务局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3		智慧街区	2018年12月	构建插件化、模块化的智慧节能路灯基础设施，可包括智慧公共照明、智慧路边停车、电动汽车充电桩、手机充电、信息发布屏、无线 wifi 热点、地图服务等功能模块。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配合单位: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局、临淄供电中心、临淄交警大队，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4	物联网平台	2018年12月	建设城区统一物联网平台,实现城区物联网数据的统一接入和分析、物联网设施的统一监控和管理。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区经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环保局、临淄供电公司,各镇人民政府、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5	大数据中心 时空信息服务平台	2018年12月	1.整合临淄国土资源局、临淄规划分局、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地震局等部门的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我区权威、唯一的时空基准,实现全区地理信息数据的“一张图”; 2.向各单位提供基于统一标准的二维、三维地图及影像图,提供基于地理信息的大数据分析。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临淄国土资源局分局、临淄规划分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地震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6	视频监控共享平台	2018年12月	依托区公安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中心,建设全区统一共享的视频监控平台,整合国土、安监、环保、水利、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物流等行业的视频监控资源及社区、村居视频监控联网,强化联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为全区部门单位提供统一的视频监控共享服务。	牵头单位:区综治办、临淄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临淄环保分局、区安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旅游局和新闻出版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行临淄支行、区银监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7	城区运行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	1.建设统一可视化应急指挥,可以和公安及其他委办局指挥系统协同; 2.实现全区城市运行状态的统一监测,形成全区综合运行视图,提升城市运行监控水平。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区电子政务信息中心、临淄公安分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分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局、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地震局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19			智慧监管	2018年12月	<p>1. 建立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平台，建立监管数据共享机制；</p> <p>2. 建立食品安全溯源平台，解决食品从生产到餐桌的全流程监管问题。</p>	<p>牵头单位：区商务局</p> <p>配合单位：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质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物价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p>
20				2018年12月	<p>基于监管大数据，建立智能预警系统，通过对监管大数据（包括视频和传感数据）的智能分析，对潜在危险和事故进行预警。</p>	<p>牵头单位：区安监局</p> <p>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p>
21	政府治理			2018年12月	<p>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整合监管、管理消防设备，为消防部队配备物联网单兵作战终端，集成音视频、数据、GPS、集群调度及多网络接入功能，依托全区各类相关信息数据平台，实现火灾和紧急事件的远程智能监控和指挥处置。整合汇聚各类有效资源，建立火灾识别、隐患排查、安全监控等模型，高效支撑灭火救援指挥、社会火灾防控、公共消防服务等应用。</p>	<p>牵头单位：临淄消防大队</p> <p>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住建局、临淄国土资源局、区卫计局、区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p>
22			平安临淄		<p>推进智慧警务社区建设，以社区治安管理为核心，建设社区门禁监控、人脸识别系统、访客系统、电子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实现信息分析比对、特殊人员定位及预警等功能。</p>	<p>牵头单位：临淄公安分局</p> <p>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p>
23				2018年12月	<p>建立健全完善的综治信息化体系，接入全市综治信息平台。实现各有关综治部门综治业务数据的横向接通，打造规范统一、资源共享、权责明晰、实时运行的综治“大数据平台”。</p>	<p>牵头单位：区综治办</p> <p>配合单位：临淄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p>

24	多规合一	2018年12月	1.建设多规合一信息平台; 2.构建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	牵头单位:临淄国土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临淄规划局、区住建局、临淄环保分局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5	智慧公用事业	2018年12月	建设供水排水管网在线监控平台。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6	智慧园区	2018年12月	建设水表远程抄表及移动互联网缴费平台。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7	智慧物流	2018年12月	建设园区电商服务平台,服务园区企业;建立精准推送和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精准信息推送服务。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8	智慧电商	2018年12月	1.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平台; 2.推进建设美旗石化等物流交易平台。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29	智慧工厂	2018年12月	1.完善全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具有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电商平台。 2.支持智慧车间和智慧工厂,推动企业实施“机器换人”;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30	智慧农业	2018年12月	1.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2.建设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业核心软件和服务网络等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31	智慧农业	2018年12月	1.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平台; 2.通过创新商业模式,构建村级O2O综合服务站; 3.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建设规模化智能管理蔬菜示范园。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总体要求和“先联通,后提高”的基本原则,全面整合、清理、规范全区各级政务信息系统,为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和“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二)目标任务。2018年底前,按照上级要求,全面整合、清理、规范全区各级政务信息系统,实现全区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享,基本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发展格局。

(三)整合范围。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政务信息的各类非涉密信息系统。

二、规范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动部门政务资源云化整合迁移

(一)规范全区政务云平台建设。按照省、市电子政务云统筹建设要求,对区内建设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支撑能力弱的政务云和行业云实施归并整合,纳入全市统一的云服务体系管理。梳理区内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各部门分散建设的机房、计算、存储等各类资源,整合成统一的基础设施资源,2018年6月底前,纳入省、市政务云管理体系;各部门尚未建立统

一政务云平台的,今后不再建设;新建业务系统一律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部署。(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2018年6月底前,配合做好对我市政务云平台的评估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1. 消除“僵尸”“影子”信息系统。开展全区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信息系统的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运维经费来源、承载网络等。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适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进行全面清理;对设置重复、功能相近的“影子”系统进行全面整合。2018年3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2. 推进各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根据省、市整合要求,推动全区各部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进行整合,整合后按要求分别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的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整合业务工作流程,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本消除以单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区电子政务和信息

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加快推动电子政务资源云化整合迁移。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组织各部门内部各类业务系统分别向政务云平台公共服务云或行政服务云迁移,2018年3月底前,制定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计划和迁移工作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新建或部署独立运行的政务信息系统。(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规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全区政务部门全覆盖

(一)完善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优化外网网络结构,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原外网)和行政服务域(原专网)发展。在全区大部分部门已接入政务外网的基础上,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其他政务部门接入。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整合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建设市、区两级互联网统一接入平台。2018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各部门完成本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实现全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接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各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工作,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全面整合全区各部门各类业

务专网(专线),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并配合省市完成国家和省市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工作。各部门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统一由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业务专网网络。(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四、加快三大体系建设,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服务和业务协同体系统筹发展

(一)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

1.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可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自身共享需求,形成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需求目录、共享目录清单,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奠定基础。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对目录做进一步规范。(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2. 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2018年3月底前,全区各政务部门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各部门不再独立建设平台,已有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原则上,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完成,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必须通过共享平台实现。2018年6月

底前,在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领域,配合全市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工作。(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全市建设综合治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3个主题库,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

3. 促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发展。2018年3月底前,利用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配合并组织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

4.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完成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完成开放数据资源与省、市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5. 健全政务信息资源监督保障体系。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并按照全市有关规定,出台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区统计局、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

(二)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快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梳理整合分散建设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资源，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自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并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平台、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政务服务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配合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寄送、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统一服务的实施部署和业务调整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综合应用。（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局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

2. 推进各类投诉热线整合共享。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制定区级投诉热线管理办法，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区各类热线服务资源、主要社交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融合，提升在线服务效率和质量。（区政府办公室、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 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

1. 全面接入全市统一业务协同办公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以市政府推行的协同办公系统为基础，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的整合应用，接入全市统一的业务协同

平台。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置的网络会议、视频监控、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基础业务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2018年3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协同办公工程,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应用。2018年6月底前,实现与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完成区内网络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方案的制定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会议、督查、政务信息、档案、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 推进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全区各类移动办公网络和终端的安全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的移动应用。2018年12月底前,结合办公业务系统整合、迁移工作,配合完成全市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 体制保障。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原则,调整整合涉及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成立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归口管理,建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凡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政务信息的各类信息系统,必须履行规划

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在我区落地工作,凡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必须进行区级统筹。部门新建项目,必须以部门统一的机构为单位申报,不允许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单独申报项目。(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财力保障。区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对涉及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运维资金。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建设模式在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域的应用。(区财政局,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

(三)智力保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整合共享中的作用,加强与国内外重要智库资源和技术先进第三方的合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新型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进一步优化电子政务、大数据等方面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给予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四)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

挥导向和激励作用。(区政府办公室负责)

(五) 审计保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从2018年起,根据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数量的区级电子政务项目,适时安排绩效审计,逐步建立信息化项目一建设一审计的常态化审计制度。(区审计局负责)

(六) 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会同有关方面逐项明确工作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抽调有关单位精干人员组建阶段性工作班子加快推进。

附件:《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临淄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内容
规范政务云平台建设，推动部门政务资源云化整合迁移			
1.完成区政务云基础设施梳理，纳入市统一政务云	2018年6月	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按照省、市电子政务统筹建设要求，对区内建设规模小、运行成本较高、支撑能力弱的政务云和行业云实施归并整合，纳入全市统一的云服务体系管理。梳理区内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各部门分散建设的机房、计算、存储等各类资源，整合成统一的政务云管理体系；各部门尚未建立统一政务云平台的，今后不再建设；新建业务系统一律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
(一)规范全区政务云平台建设	2018年6月	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2018年6月底前，配合做好对我市政务云平台的评估工作。
2.完成市级政务云平台评估工作	2018年6月	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中心和信息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p>(二) 加快推进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p>	<p>3. 消除“僵尸”“影子”信息系统</p>	<p>2018年3月</p>	<p>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p>	<p>开展全区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各类信息系统的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运维经费来源、承载网络等。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适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进行全面清理；对设置重复、功能相近的“影子”系统进行全面整合。2018年3月底前完成清理任务。</p>
<p>(三) 加快推进电子政务资源云化整合迁移</p>	<p>5.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组织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p>	<p>2018年3月 2018年12月</p>	<p>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p>	<p>推动全区各部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进行整合，整合后按要求分别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的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整合业务工作流程，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本消除以单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p> <p>2018年3月底前，制定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计划和迁移工作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新建或部署独立运行的政务信息系统。</p>
<p>规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实现全区政务部门全覆盖</p>				

<p>(一)完善全区电子政务外网</p>	<p>6.进一步优化外网网络结构,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原外网)和行政服务域(原专网)发展</p>	<p>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信息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区直街道,各有关单位负责</p>	<p>在全区大部分部门已接入政务外网的基础上,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其他政务部门接入。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服务域,整合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建设市、区两级互联网统一接入平台。2018年6月底前,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各部门完成本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实现全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接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区各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工作,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p>
<p>(二)推进部门业务专网整合</p>	<p>7.全面整合全区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专线)</p>	<p>2018年12月</p>	<p>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p>	<p>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并配合省市完成国家和省市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工作。各部门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由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业务专网网络。</p>
<p>加快三大体系建设,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政务服务和业务协同体系统筹发展</p>				
<p>(一)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p>	<p>8.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p>	<p>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区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信息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p>	<p>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可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自身共享需求,形成全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需求目录、共享目录清单,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奠定基础。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开展推进情况,对目录做进一步规范。</p>

	9.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全区各政务部门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各部门不再独立建设平台，已有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原则上，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完成，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必须通过共享平台实现。2018年6月底前，在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领域，配合全市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工作。2018年12月底前，配合全市建设综合治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3个主题库，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10.促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发展		2018年3月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直各部门，各单位配合	2018年3月底前，利用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配合并组织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
11.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		2018年3月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开发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	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完成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完成开放数据资源与省、市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
12.健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保障体系		2018年6月	区统计局、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	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2018年6月底前，按照全市有关规定，出台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

<p>(二) 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p>	<p>13. 加快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p>	<p>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区、区政务区、区直中心、区办公室、各街道、各开发区、各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配合</p>	<p>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梳理整合分散建设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信息资源，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自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并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平台、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政务服务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配合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寄送、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统一服务的实施部署和业务调整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综合应用。</p>
	<p>14. 推进各类投诉热线整合共享</p>	<p>2018年8月</p>	<p>区政府办公室、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负责</p>	<p>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制定区级投诉热线管理办法，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品质。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区各类热线服务资源、主要社交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融合，提升在线服务效率和质量。</p>
<p>(三) 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p>	<p>15. 全面接入全市统一业务协同办公平台</p>	<p>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街道、各开发区、各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工负责</p>	<p>2018年3月底前，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协同办公工程，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应用。2018年6月底前，实现与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完成区内网络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方案的制定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会议、督查、政务信息、档案、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工作。</p>
	<p>16. 推进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建设</p>	<p>2018年12月</p>	<p>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开发区、各街道、各有关单位负责</p>	<p>2018年12月底前，结合办公业务系统整合、迁移工作，配合完成全市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p>

保障措施

<p>(一)体制保障</p>	<p>17.体制保障</p>	<p>长期</p>	<p>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p>	<p>成立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建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p>
<p>(二)财力保障</p>	<p>18.财力保障</p>	<p>长期</p>	<p>区财政局，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p>	<p>加大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对涉及电子政务集约化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的项目，优先安排建设运维资金。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建设模式在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域的应用。</p>
<p>(三)智力保障</p>	<p>19.优化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p>	<p>长期</p>	<p>区政府办公室、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p>	<p>进一步优化电子政务、大数据等方面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给予保障。</p>
<p>(四)监督保障</p>	<p>20.加强监督力度</p>	<p>长期</p>	<p>区政府办公室负责</p>	<p>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统计执法检查、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p>

(五) 审计保障	21. 加强绩效审计	长期	区审计局负责	<p>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从2018年起，根据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数量的区级电子政务项目，适时安排绩效审计，逐步建立信息化项目一建设一审计的常态化审计制度。</p>
(六) 安全保障	22. 安全保障	长期	<p>各街道，各开发区， 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p>	<p>强化政务信息安全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安全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安全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安全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安全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 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是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外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满足我区各政务部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网络需求,为各政务部门运行非涉密业务系统提供承载服务。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7〕4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电子政务规划与顶层设计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5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70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到2018年年底,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升级改造我区现有电子政务外网和电子政务专网传输骨干网,分别建立区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整合各部门互联网和业务专网

网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基本消除部门独立存在的业务网络,形成横向连通区直各部门,纵向贯通区、镇(街道)两级的全区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规范完善网络管理体制,满足各级政务部门政务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为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统一全区电子政务外网传输骨干网。2018年6月底前,完成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对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外网核心、汇聚和接入设备,拓宽骨干链路。目前我区电子政务网于2014年底进行了改造,除行政办公中心及西楼内部单位外,在外单位已有68家接入,包含互联网线路及专线线路,已统一互联网出口。下一步,采用物理路由分离的两条骨干链路来提供“1+1”的网络保护方式,提高链路安全性能,各单位采用裸光纤方式接入,区电政信息中心统一配置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和IP资源,协调与市电子政务外网传输骨干网的上下贯通。(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二)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技术参考指南(2013版)》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W0104-2014)等有关要求,整合区内各类业务专网资源,建立区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包含区域域网、部门接入网和镇接入网,建设形成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2018年4月底前,完成对目前未接入电子政务网单位的组网,区内互联网出口整合完

毕;2018年5月底前,对组网设备进行统一升级;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任务,实现区内各镇街道、部门全覆盖接入。做好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地址的分配和管理工作,加强网络运维与安全管理。(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升级改造区行政办公中心及西楼内部局域网。目前电子政务外网设备已满足相关要求,在不影响各单位正常网络使用需求的情况下,对现有局域网线路进行升级改造,敷设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线路。2018年5月底前,完成线路调试并启用。(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

(四)整合改造行政办公中心及西楼以外单位内部局域网。各级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内部局域网、接入链路及接入设备的建设。按照《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局域网安全技术规范》(GW0206-2014)等有关要求,在保障部署于外网的相关业务连续性和整体安全性的前提下,结合各自实际业务工作需要,分别建设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内部局域网。局域网终端接入由各级各部门自行管理,要加强局域网终端接入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建设,2018年5月底前,完成各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五)设置统一互联网出口。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与互联网实行逻辑隔离,设置统一的互联网出口,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单独设置互联网出口,确需单独设置的,需经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并按要求设置逻辑隔离设备。2018年12

月底前,完成互联网出口的分级整合。各级各部门已购买的互联网出口将在连通电子政务外网后撤销,不得再列支互联网通信等相关费用。(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六)推进部门自建业务专网整合并网。2018年1月份已完成部门业务专网的调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并网方案的制定,除个别确需保留、经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批准暂时实行网络对接的,各类业务专网均应按照部署的应用系统类型分别并入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或行政服务域。各级各部门新建应用系统统一由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原则上不得再新建独立的业务专网网络,否则相关费用不予列支。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各类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七)统一支付网络费用。按照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内城域网线路和互联网出口运行费用实行统一支付。待完成业务专网整合并网工作后,各级各部门不再单独支付政务外网运行费用,不再列支相关专网网络费用。(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牵头,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

三、职责分工

(一)接入管理。我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单位可以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其他财政预算单位经

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可以使用电子政务外网;确有需要的非财政预算单位,需向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可以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费用自理。部门管理或所属二级单位,可由主管部门在建设本部门电子政务外网时一并统筹考虑。

(二)运维管理。网络设备及线路按照“谁所有、谁维护”的原则确定维护责任。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区级电子政务外网核心设备、汇聚设备、接入设备、安全设备及线路的运行维护,各级各部门负责本单位局域网的运行维护。目前,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行政办公中心及西楼机房和网络进行维护,配备7×24小时值守人员,建立了日常值班、机房管理、应急保障等工作制度。定期对运行环境、链路、系统和设备进行监测和分析处理,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三)网络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W0103-2011)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W0104-2014)有关规定,电子政务外网传输骨干网要按照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建设,并制定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规范。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参照国家、省、市电子政务外网相关要求和行业管理规范负责内部局域网安全,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前,要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局域网和应用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的

终端应安装计算机防病毒系统并及时更新；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预警和监测体系，及时发现、定位、分析、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坚持网络安全报告制度，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依托电子政务外网部署的应用系统不得传输、处理、存储涉密信息；在信息对外发布过程中，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做到“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明确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牵头部门、分管责任人和具体工作联络人，落实建设任务，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组织好本单位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

(二)合理确定财政资金投入。将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和局域网建设、运维经费列入 2018 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对相关经费予以支持和保障，确保按时完成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原有业务专网线路整合并网及互联网出口统一设置工作完成后，不再列支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相关经费支出的管理和审计，防止重复投资建设，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三)强化实施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主动与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做好方案衔接与工作对接，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任务。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安全保障、运行管理等工作的督查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17〕13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守国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卫东 山东化工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社局
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区环保分局
局长

刘学军 金山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区教育局局长

朱伯学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张 刚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崔 谦 区残联理事长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王爱花 区林业局局长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路义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区园林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玉山 齐化国税局局长
田立稳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韩伟东 区文化旅游和新闻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物局
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刘学军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1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 调研成果和优秀政务信息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8〕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全区政府系统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二次创业、走在前列”总体要求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紧贴中心工作,聚焦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问题,突出经济社会发展难点、热点,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撰写了一大批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语言精炼、层次较高的调研文章和信息文稿,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动全区政府系统进一步做好调查研究和政务信息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组织评选了 201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和优秀政务信息,共评出获奖文稿 90 篇,其中,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10 篇,三等奖 15 篇;优秀政务信息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现将获奖情况予以通报。

各级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充分认识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作为

基础性、长期性、战略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精品意识、担当意识,不断开拓工作新境界。全区广大政务调研和政务信息工作者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强化措施,鼓足干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撰写出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调研文章和政务信息,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当好参谋,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获奖名单
2. 2017 年度全区优秀政务信息获奖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优秀调研成果 获 奖 名 单

一 等 奖

1. 打破信息孤岛 激活服务末梢 构建全领域“大数据”平台
(区人社局 王卫东)
2. 关于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孙海滨 石文森 王 明)
3. 关于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统计局 王 慧)
4. 关于建设我区免费 Wi-Fi 上网项目的建议
(区信息网络中心 南春燕 孙少朋)
5. 关于我区养老服务业产业化发展的调查与思考
(区民政局 付自华)

二 等 奖

1. 坚持科技兴农 推进研发攻坚 全力打造区域性种子龙头企业——关于淄博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的经验做法
(齐鲁化工区 王文韬)

2. 人才引领 创新驱动 全力打造高端泵类行业发展标兵——

关于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创新的经验做法（金山镇 王志军）

3. 创新机制 精准发力 培育新旧动能转换“加速度”

（区政府研究室 赵冰 徐康）

4. 创新举措 攻坚克难 努力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实现新突破

（区重点项目办 王玉平）

5. 倡树文明新风 打造美丽小镇——敬仲镇“乡村文明行动”

经验材料（敬仲镇 许冰冰）

6. 关于推行社会救助事项第三方评估工作的调研报告

（区民政局 王文深 张霞）

7. 2017 海峡两岸齐文化节的实践与启示

（区节庆办 王同国）

8. 临淄区创新公有资产运作模式打通资本中梗阻

（区政府研究室 石文森）

9. 临淄区民间投资情况调研报告

（区政府研究室 陈超 左媛）

10. 关于金岭回族镇农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状况的调研报告

（金岭回族镇 王利民）

三等奖

1. 关于发挥价格认定职能作用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几点

2. 发挥产学研优势 推动经济转型创新发展

(区政府研究室 李奇峰)

3. 齐陵街道关于做好齐文化传承创新工作的几点实践和成效

(齐陵街道 崔立帅)

4. 关于全区政府法制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政府法制局 石德仁)

5. 关于临淄区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区服务业发展局 徐兴明 马晓伟 陈春晖)

6. 2016 年经济运行概览及 2017 年形势研判

(区统计局 郝丽红)

7. 关于我区药品流通行业的调研报告

(区商务局 张胜伟 刘敏杰)

8. 关于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思考 (区招商局 王敬强)

9. 从国税视角看壮大地方财力的途径和建议

(齐化国税局 吴国良)

10. 临淄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区食药监局 李静文)

11. 关于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的调研报告

(区文物局 韩伟东 于 焱)

12. 临淄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思考与建议

(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徐玉岗)

13. 2016 年全区服务业回顾与行业发展建议

(区统计局 许 静)

14. 团队应对 跟踪控管 着力构建税收风险团队管理机制

(临淄地税分局 范成龙 于春河)

15. 关于提升区域医疗急救能力的思考 (区卫计局 张兴华)

2017 年度全区优秀政务信息获奖名单

一等奖

1. 临淄区反映“水十条”推进过程中面临四方面问题

(临淄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畜牧兽医局、区水资办)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联体建设过程中面临两方面问题

(区卫计局)

3. 临淄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特色做法、成效、问题及

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区化转办)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工程遇到的

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供电中心、齐陵街道、齐都镇)

5.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转贷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银监办、区中小企业局)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入提质增效阶段

四方面新问题亟待破解 (区水务局、齐都镇)

7. 临淄区落实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会议情况、

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安监局)

8.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减税降负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商务局、区人社局、稷下街道、金岭回族镇、金山镇)

9. 临淄区调查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存在问题及建议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金岭回族镇)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面临五方面问题

(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

二等奖

1. 临淄区一季度物流业运行情况、遇到的突出问题及建议

(区服务业发展局)

2.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区盐务局、区物价局)

3. 临淄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专营机构发展运行情况

和主要特点、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人行)

4. 临淄区夏粮收购情况、当前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粮食局、金岭回族镇、敬仲镇、齐都镇)

5.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金山镇、临淄地税分局)

6. 临淄区调查反映医保基金和医保支付运作情况、存在的问

题及建议 (区人社局)

7. 临淄区调查反映简化办税流程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齐化国税局)

8. 临淄区推广电子发票的举措成绩、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齐化国税局)

9. 临淄区反映认证行业存在的问题(乱象)、案例、产生的危害及建议

(区农业局、区质监局)

10. 临淄区反映小微企业征信体系建设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人行、区卫计局)

11. 临淄区跟踪调查显示暂停地炼企业成品油出口配额带来的影响及建议

(区经信局)

12. 临淄区调查反映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面临三方面制约

(区金融办)

13. 临淄区社区居家养老典型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区民政局)

14. 临淄区反映二孩生育率渐高背景下新的社会压力不容忽视

(区教育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上半年汽车销量下滑明显三方面问题需关注

(齐化国税局、商务局)

16. 临淄区调查反映“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存在四方面制约

(区工商局)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土十条”落实过程中存在四方面制约

(临淄环保分局)

18. 临淄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情况、主要措施成效、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经信局)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存在问题及建议 (齐化国税局、辛店街道)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一季度住房贷款快速增长预计后期将恢复理性 (区人行)

三等奖

1. 临淄区反映发展冷链物流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区农业局、畜牧兽医局、物价局、皇城镇)

2. 临淄区调查反映建材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

(临淄地税分局、区统计局、齐化国税局、金山镇、齐都镇)

3. 临淄区调查反映近期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迅速上涨行业发展仍面临三方面问题 (区物价局、齐化国税局、金山镇)

4. 临淄区调查反映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存在四方面困难问题建议国家关注 (区科技局)

5. 临淄区反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做法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和建议 (区服务业发展局、区统计局、雪宫街道、稷下街道)

6. 临淄区调查反映中医药发展面临四方面问题

(区卫计局、金岭回族镇)

7. 临淄区反映民办教育发展基本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教育局、雪宫街道)

8. 临淄区调查反映秸秆转化利用面临四方面困难

(区农业局)

9. 临淄区调查反映京津冀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遇到的新情况及建议

(临淄环保分局、金山镇、敬仲镇、齐陵街道)

10. 临淄区调查反映“河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效果显著但仍面临四方面问题

(区水务局、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

11.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成效明显但存在四方面困难

(区发改局、朱台镇)

12. 临淄区对农民工数量四年来首次减少现象的深度分析

(区人社局)

13. 临淄区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综合情况分析

(区经信局、齐化国税局、区发改局)

14. 临淄区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环卫局)

15. 临淄区调查反映“无现金城市”建设面临三方面问题

(区服务业发展局、区交运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人行、区物价局、区人社局)

16. 临淄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经信局、稷下街道)

17. 临淄区调查反映社会资本提供医疗服务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卫计局、雪宫街道、金山镇)

18. 临淄区民间投资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

(临淄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经信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人行、凤凰镇、齐都镇、齐陵街道)

19. 临淄区调查反映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面临三方面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临淄交警大队)

20. 临淄区调查反映 PPP 模式与养老服务业结合仍需解决三方面问题 (区财政局、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21. 临淄区调查反映天然气市场化改革面临三方面制约

(区物价局、区住建局、齐都镇)

22. 临淄区调查反映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三方面新问题 (区农业局、辛店街道)

23. 临淄区调查反映前三季度外贸进出口势头良好两方面问题需国家关注 (区商务局)

24. 临淄区调查反映快递行业发展迅猛三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区工商局)

25. 临淄区推动企业发展大型云平台的主要做法、典型案例、

存在困难及建议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稷下街道)

26. 临淄区调查反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面临三方面问题

(区发改局、辛店街道、区经信局)

27. 临淄区调查反映今年以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扶贫办、金岭回族镇、敬仲镇、齐陵街道)

28. 临淄区调查反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临淄地税分局、区经信局、金岭回族镇、稷下街道、雪宫街道)

29. 临淄区反映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进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建议

(区商务局、区人社局)

30. 临淄区在智能交通领域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创新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区教育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垃圾处理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处置城乡建筑垃圾,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39号)、《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临淄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3〕42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6〕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利用1年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各镇、街道(含各开发区管委会、齐鲁公司、十化建,下同)行政管辖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装饰装修、公路、水利、公用工程及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下同),包括产生、运输、消纳等全部环节;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建筑垃圾收储运输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建筑垃圾实现规范处置。到2018年底,城市建成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主要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全面完成既有建筑垃圾清理;城市建成区外合理布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确需临时存放的,要按照要求进行绿化或覆盖,坚决防止形成新的建筑垃圾堆;

全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办理率达到 100%；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全面取缔“黑渣土车”。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科学规划和建设，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清理取缔，2018 年 6 月底前，至少建成 1 处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三、整治重点

(一) 重点区域

1. 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公路、水利、公用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投标时,应将投标单位与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作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内容。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3) 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2. 城市社区

(1) 城市社区因设施改造、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物业公司要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要符合扬尘防治相关规定要求;没有物业公司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 镇(街道)要与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由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每天对社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待运输车内建筑垃圾积累到满载重量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 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3. 企业

(1) 企业因新上建设项目、安装设备、装饰装修等产生建筑垃圾,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收集申请。

(2) 镇(街道)、园区在接到企业收集建筑垃圾的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3) 企业要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4. 农村

(1) 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农村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离,实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 每个村庄要选择合适地点,至少配套建设 1 处建筑垃圾收集点,并安排专人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清扫、洒水、覆盖等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3) 建筑垃圾暂存到一定数量时,由村(居)委会及时向镇(街道)提出收集申请。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

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5. 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1) 镇(街道)要对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2) 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二) 重点环节

1. 运输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统一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辨识。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共享,搭建联合执法监管平台。

(3) 取缔辖区内非法营运的“黑渣土车”,严查超限超载、沿途撒漏、带泥上路、私拉乱倒以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区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区渣土管理办公室)要会同国土、

规划等部门规划建设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2) 建筑垃圾消纳场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3) 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将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减少外运处置量，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工程开工时，要将工地表土专门收集、单独堆放，用于生态修复项目。

四、责任分工

(一) 明确区、镇(街道)管理职责

1. 区级管理职责。区级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专项和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工作调度督导，每月对各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

2. 镇(街道)管理职责。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日常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的监管，完成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二) 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区渣土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

定全区建筑垃圾管理考核办法；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筑垃圾的管理职责。

区住建局：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燃气等公用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燃气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行驶和超速、超载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经营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高速公路、县乡路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临淄公路分局：牵头做好国省道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

临淄环保分局：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环保治理标准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土地手续办理工作。

临淄规划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配合做好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遗漏现象及乱拉乱倒行为进行查处；对土方施工、建筑拆除噪音扰民进行查处。

区环卫局：对全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管理。

区园林局：牵头做好园林绿化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

区水务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房管局：牵头做好房屋拆除、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居民区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牵头做好热力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经信局：牵头做好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齐鲁公司、十化建：做好辖区范围内各类建设、改造工程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启动阶段(即日起至2月28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建筑工地、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分别建立档案。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3月1日—12月31日)

各镇、街道要按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及时准确掌握每个工地建筑垃圾有关信息，严格建筑

垃圾处置各个环节监管,加大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区政府成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组,每月对镇、街道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月1日以后)

持续加大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在初步实现全区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规划有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六、推进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抓好本辖区专项整治行动。交警、国土、住建、交通、水务、环保、规划、环卫、综合执法、房管、经信等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二)加强监管,务求实效。成立由交警部门牵头,综合执法、交通、公路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开展流动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黑渣土车”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强化考评,严格问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镇、街道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将考评结果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不落实、群众投诉多的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立明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成 员：周加军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经信局局长
邵 民 齐鲁化工区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田钢昌 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 耿庆超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
-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 宋爱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庆德 区水务局局长
- 李洪波 区房管局局长
- 苏宏伟 区广电局局长
- 王玉平 区重点项目办公室主任
- 于克文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主任
- 路义学 区园林局局长
-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崇峰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刘根航 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刘 静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朱 冰 金山镇镇长
何庆林 敬仲镇镇长
吴雪江 朱台镇镇长
薄 刚 皇城镇镇长
周鹏飞 凤凰镇镇长、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
管委会副主任
于在义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博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兴文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晋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瑞卿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琪 齐鲁石化行政处副处长
赵 军 齐鲁石化公司社区管理部经理
刘金考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经理

临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边继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